

班級名稱	數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
	夜間班	
上課時間	夜間班	
招生名額	15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6個月（含）以上工作年資，年資採計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。	
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
	書面審查 (滿分100分)	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大學（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）之歷年成績單(30分) 二、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(30分) 三、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(40分)
	面試 (滿分100分)	一、學習計畫書內容。 二、數學和數學教育相關知識。 三、其他。
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	一、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資料一式1份，紙本資料依說明三準備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 (一)個人基本資料表（含1,500字以內自傳）。 (二)大學（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需含畢業排名）。 (三)學習計畫書。 (四)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（請檢附佐證資料）（如已發表之著作全文及發表證明、英文能力證明、得獎紀錄、證照、參與研究計畫之經驗等）。	
	二、前項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及「學習計畫書」之「撰寫格式」請至數學教育學系網頁「招生訊息」之「招生相關參考文件」下載，並採用數學教育學系規定之格式撰寫。 三、考生應將書面審查資料依「個人基本資料表」、「成績單正本」、「學習計畫書」及「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」安排成冊(一式1份)，並裝入資料袋內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（如附表十）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校數學教育學系辦公室。	
面試規定	一、日期：115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 二、地點：數學樓2樓C203（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） 三、請依數學教育學系通知之時間參加面試。 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）。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一、面試成績。 二、書面審查：其他有利展示其個人能力之相關資料成績。 三、書面審查： 自傳與學習計畫書 成績。	
正取生報到	一、報到方式：現場報到。 二、報到時間：115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 三、報到地點：依本校公告之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注意事項辦理。	
備註	一、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學教育學系存查，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副存。 二、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數學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。 三、數學教育學系洽詢電話：04-22183504 洪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： math@mail.ntcu.edu.tw 網址： https://mathed.ntcu.edu.tw	